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5 |
| 發行授權 | 5 |
| 購回授權 | 5 |
| 擴大授權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推薦建議 | 7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一般資料 | 7 |
| |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1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李主席」 | 指 | 李留法，本集團出資人、主席及控股股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李主席、李玄煜、煜闊、煜祺及／或神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股東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此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可憑藉新增一定數額的股份(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擴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神鷹」 | 指 |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權力。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聯交所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權力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釋 義

| | | |
|------|---|---------------------------------|
| 「煜闊」 | 指 |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 「煜祺」 | 指 |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劉文英先生

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潘昭國先生

宋全啟先生

馬振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400,900,000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0,1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從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所有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之最早者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此，李主席將作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李主席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郁亞杠先生、唐明千先生、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啓先生及馬振峰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採取投票的方式。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第66條細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 姚恩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的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股份，而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9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9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用作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至有關程度，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及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價格 港元 | 最低價格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 3.21 | 2.42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 3.00 | 2.40 |
| 二月 | 2.90 | 2.40 |
| 三月 | 3.20 | 2.42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10 | 3.0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透過其於煜闊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9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5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97%。

董事將不會行使將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的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留法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李主席在水泥業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李主席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河南省代表。李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李主席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酬金。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亦無與上述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約39.57%的權益。

李和平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就投資項目作出決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監管。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的會計經理、河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以及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劉文英先生，62歲，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管理。劉先生對企業財務運行及組織管理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8)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以及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劉先生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郁亞杠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天瑞水泥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管理。郁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郁先生歷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的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洛陽中重鑄鍛廠的法定代表以及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郁先生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郁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唐明千先生，61歲，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唐先生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6)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任新南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製造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彼在英國里茲大學畢業，獲頒紡織碩士學位。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且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酬金。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亦無與上述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約18.72%的權益。

王燕謀先生，7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建築材料及水泥業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起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院長、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局長、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現稱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榮譽會長、中國硅酸鹽學會第五屆董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水泥協會高級顧問。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王先生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14）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出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39））的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1)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安徽海螺的監事。彼現時亦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的顧問。王先生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二年獲前蘇聯列寧格勒建工理學院頒授科技科學副博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潘昭國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上市公司監管事務、商業及投資銀行和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潘先生曾出任多間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潘先生在聯交所上市科工作，負責合規及監管事宜。潘先生擁有多個學位，包括分別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商

業)及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潘先生亦通過外部課程獲取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潘先生目前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特邀講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成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職銜 | 期間 |
|------------|----------------------------------|---------|---------------------------|
| 深圳中航集團有限公司 | 聯交所：0016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聯交所：00168／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6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

潘先生現時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職銜 |
|----------------|----------------------------------|-----------|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00336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0278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0191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聯交所：00317／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68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01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聯交所：082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亦無與上述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宋全啟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具備豐富的研究、投資及商業諮詢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宋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竹林眾生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起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彼亦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博寧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馬振峰先生(前稱馬家強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是擁有豐富風險和內部控制經驗的資深會計師。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學術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亦透過外部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

馬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職銜 |
|------------|-----------|------------------------------|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08108 |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038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010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聯交所：011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於最近三年(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重選李留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文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郁亞杠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唐明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燕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重選宋全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c)按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目之股份，將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第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李留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郁亞杠先生、唐明千先生、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啟先生及馬振峰先生的任職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 (d) 就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e)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將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 姚恩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啟先生及馬振峰先生